

分中心成员单位准入资格（试行）

一、申报分中心建设的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一）三级甲等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呼吸疾病领域具有一定程度先进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
- （三）临床研究能力较为突出，专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具有优势，申报前五年内，在呼吸疾病领域主持或者参与了省级以上科技项目/课题；
- （四）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实验机构备案；
- （五）依托单位或地方主管部门（省、市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能够对拟申报的分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 （六）分中心主任须由依托单位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科室主任担任；
- （七）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经依托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二、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 （一）形式审查。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条件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 （二）材料评审。管理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依据客观指标进行量化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其中样本库、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内容的评估可结合现场考察进行；
- （三）综合评审。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管理部门组织多方面的专家对能力评估结果排序靠前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单位建设分中心的必要性、临床研究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确定依托单位。管理部门根据材料评审结果和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发展需要、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选择分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

发文确认。管理部门对通过审核的分中心予以正式确认。

分中心可依据本章相关规定结合分中心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络单位的申请办法和考核标准。